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17〕340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推荐 2019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为给我校 2019 届本科生提供学业引导，以及指

导各学院做好 2019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请各学院参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推荐 2019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推荐 2019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 2019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深入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

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程序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推荐学院均应根据本学院情况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由主管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具体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结合实际情况，分学院下达指标，各学院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按照实施细则完成推荐工作任务。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推免生的推荐组织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第三章 推 荐

第八条 推荐原则

（一）推荐工作以学习水平为基础，学术能力为核心，围绕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鼓励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培养潜质。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倾向等的考核。

（二）推荐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区分申请本校和申请外校。

第九条 推荐条件

（一）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技能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英语水平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位要求。

（六）综合测评排名达到推荐要求，或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并获得至少 3 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且经学校专家组考察审核通过。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荐具体工作，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副院长、专家教授、教务科科长、本科毕业班辅导员等。

（二）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 2019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工作智育成绩课程认定及学分积计算细则（详见附件 1）。

（三）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按照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测评排名（综合测评细则详见第四章），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须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放弃推免生资格的需向所在学院写出书面说明，视为放弃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院将公示后的初选名单上报教务处。

（四）符合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申请条件，且通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资格审核的学生，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审核，确定初选名单。

1.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条件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①科技竞赛类（附件中 B1 类部分和 B2 类的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加分累计达到 4 分；②作为第一作者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SCIE、EI 期刊源或国内核心期刊（核心期刊以北大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或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录用至少 1 篇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全文（不含增刊）；③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本人有获奖证书）；④作为第一申请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⑤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鉴定的主研（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5 名，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3 名）。

2. 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申请条件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申请人，须具有突出的综合素质（具体办法学工部另行通知）。

（五）通过初选的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由学院统一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

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学校上传至“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第四章 综合测评细则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得分：智育成绩+加分成绩。

第十二条 智育成绩，记作 A，各学院根据制定的 2019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工作中智育成绩课程认定及学分积计算细则实施。

第十三条 加分成绩，记作 B，只计一项最高分，不累加。

（一）B1 类：“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包括嵌入式、信息安全、模拟专题）、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RoboMasters)、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ICPC 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及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国际遗传工程的机器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获最高奖加 3 分，

次高奖加 2.5 分，再次高奖加 1.5 分。获上述竞赛省级奖，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二）B2 类：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文化艺术类竞赛、体育类竞赛、辩论赛，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全国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获最高奖（或称号）加 2 分，次高奖加 1.5 分，再次高奖加 1 分。获上述竞赛省级奖（或称号），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

（三）B3 类：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荣立军功的退役人员，一等功加 3 分，二等功加 2.5 分，三等功加 2 分。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顺利完成实习工作加 2 分。

注：1. 未列出的其他奖励（称号）均不加分。

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utstanding Winner 和 Finalist 按最高奖计，Meritorious Winner 按次高奖计，Honorable Mention 按再次高奖计。

3. 团体赛（仅一支参赛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全程），第一、二名按最高奖计，第三、四名按次高奖计，第五、六、七、八名按再次高奖计。

4. 上述 B1、B2 类赛事中不属于备注 2、3 的其他赛事，特等奖（唯一）与一等奖按最高奖计，二等奖按次高奖计，三等

奖按再次高奖计；特等奖（不唯一）按最高奖计，一等奖按次高奖计，二等奖按再次高奖计。

5. 文化艺术类竞赛和辩论赛加分项包含：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四川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亚洲国际合唱节、中国国际合唱节、中国合唱节、“诗韵杯”全国二胡邀请赛、大学生音乐超级联赛、熊猫国际文化艺术节、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国际华语辩论邀请赛、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中国辩论公开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体育类竞赛加分项包含：（1）国家级比赛：代表中国或中国大学生参加的国际赛事及赛事主办单位为以下单位的比赛：教育部或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各单项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全国赛事）。（2）省级比赛：赛事主办单位为以下单位的比赛：四川省教育厅或四川省体育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省级分区赛）或四川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处、四川省教育学会体育研究分会或成都市高校体育分会、四川省体育局各单项协会或四川省高校各单项协会。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者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认真执行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生工作规定，严格掌握推荐原则、条件和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若学院在推免生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学院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推荐 2019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文件要求不相符者，以教育部文件要求为准。

